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比亞迪電子(國際)有限公司 BYD ELECTRONIC (INTERNATIONAL) COMPANY LIMITED

(根據公司條例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85)

### 新的持續關連交易及 修訂持續關連交易的現有年度上限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



#### 新的持續關連交易

於二零二零年八月六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比亞迪訂立了電池採購協議，據此，比亞迪集團同意根據當中的條款及條件為本集團生產的特定新型智能產品供應電池。

#### 修訂持續關連交易的現有年度上限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三月十九日及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六日的公告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一日的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本集團根據供應框架協議(經第一次補充協議修訂及補充)向比亞迪集團供應口罩。

於二零二零年八月六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比亞迪訂立了第二次補充協議，以進一步修訂現有年度上限。除將現有年度上限由人民幣12,750,000,000元修訂為人民幣22,830,000,000元外，供應框架協議(經第一次補充協議修訂及補充)項下的所有其他條款及條件均保持不變。

## 上市規則的涵義

鑒於比亞迪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並間接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擁有約65.76%的權益，故比亞迪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而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電池採購協議及第二次補充協議各自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分別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就第二次補充協議而言，根據上市規則，倘本公司建議修訂持續關連交易的年度上限，則本公司將須就相關持續關連交易重新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之條款。

由於電池採購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規定的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但低於5%，因此，電池採購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所載申報及公告之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鑒於建議年度上限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規定的適用百分比率預計將繼續超過5%，口罩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 一般事項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尋求獨立股東批准第二次補充協議及建議年度上限。比亞迪及其聯繫人將須對擬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相關議案放棄投票。本公司已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就第二次補充協議及建議年度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並已委任德健融資就第二次補充協議及建議年度上限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預期一份載有(其中包括)第二次補充協議、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建議年度上限的進一步詳情連同獨立董事委員會就第二次補充協議及建議年度上限的建議、獨立財務顧問就第二次補充協議及建議年度上限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所提供意見的通函，將於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七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 新的持續關連交易 – 電池採購協議

電池採購協議的詳情載列如下：

### 日期

二零二零年八月六日(交易時段後)

### 訂約方

- (1) 本公司
- (2) 比亞迪

### 期限

二零二零年八月六日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標的事項

根據電池採購協議，自二零二零年八月六日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比亞迪集團應按照本集團不時要求的規格為本集團生產的特定新型智能產品供應電池，除非根據電池採購協議的條款提前終止。

### 主要條款及定價

訂約方須根據電池採購協議的條款簽訂獨立訂單，並須遵守上市規則及適用法律的條款。比亞迪集團向本集團提供的電池價格應參考比亞迪集團生產電池的成本加上不超過15%的利潤率，但無論如何有關條款及價格不得遜於獨立第三方在中國就相同或相似型號電池，以及相同或可比數量、交貨時間表及條款而向本集團所提供的條款及價格(除非並無可行的該等可參照參考價格)。本集團成員有權根據預期數量及／或所需電池規格，通過招標或比價程序聘請不同的供應商(包括比亞迪集團)。

根據本公司的內部政策，本集團將就位於中國的獨立第三方所需相同或相似型號的電池以及其他標準(例如，相同或可比的數量、交貨時間表、質量及條款)進行市場詢價，獲得至少兩到三份報價，以確保本集團只能以不高於當時市價的價格向比亞迪集團採購電池(除非並無可行的該等可參照參考價格)。僅在經考慮所有相關因素後符合所有該等篩選標準的情況下，本集團方會落實向比亞迪集團進行採購，以便維護本集團的利益。由於本集團管理層將定期審閱上述定價政策，因此，董事認為上述方法及程序可確保電池採購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將按照正常商業條款進行且不會損害本公司少數股東的利益。

## 支付條款

具體支付條款將在相關訂單表中訂明，一般情況下須自發票日期起45天內付款。

## 年度上限

本公司估計，電池採購協議項下的交易金額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分別不超過人民幣686,236,000元及人民幣850,000,000元，因此該等金額已被設定為建議年度上限。倘電池採購協議項下的總交易金額預期超過年度上限，則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重新遵守相關要求，例如發佈進一步的公告或尋求獨立股東批准（如適用）。

年度上限乃本公司與比亞迪經參考（其中包括）以下因素通過公平磋商而釐定：

- (i) 本集團為生產類似新型智能產品採購類似電池的過往交易金額。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用於生產類似智能產品（主要為智能家居設備）所採購的類似電池的採購金額約為人民幣22,906,000元；
- (ii) 本集團對新型智能產品的需求及生產計劃。特別是，根據國際數據公司（IDC）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發佈的預測，中國智能家居市場將於二零二零年進入大規模發展階段。自二零一九年以來，本集團一直積極開展新型智能產品（主要為智能家居設備）的開發及測試生產。根據本集團的開發及生產計劃，其將需要更多的電池以生產上述新型智能產品。同時，本集團預計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上述新型智能產品銷量將隨著新型冠狀病毒肺炎（COVID-19）疫情緩解進一步增加；及
- (iii) 比亞迪集團考慮（其中包括）比亞迪集團估計的生產成本及本集團採購的最大電池數量後提供的電池預期售價。

## 修訂持續關連交易的現有年度上限

### 經第一次補充協議修訂及補充的供應框架協議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三月十九日及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六日的公告(「先前公告」)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一日的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本集團根據供應框架協議及第一次補充協議向比亞迪集團供應口罩。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十九日，本公司訂立供應框架協議，內容有關本集團向比亞迪集團供應口罩，期限為二零二零年三月十九日起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除非根據供應框架協議的條款提前終止。根據供應框架協議，口罩交易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上限為人民幣1,200,000,000元。

在簽署供應框架協議之後，由於COVID-19在全球範圍內持續快速蔓延，並且國內外口罩需求意外激增，於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六日，本公司與比亞迪訂立了第一次補充協議，以擴大將要供應的口罩的類型(包括但不限於一次性醫用口罩及／或N95／KN95口罩)，修訂當時的年度上限並修改支付條款。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九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本公司獲得當時獨立股東的許可，以批准第一次補充協議、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以及現有年度上限。

有關供應框架協議(經第一次補充協議修訂及補充)的條款的詳情，請參閱先前公告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一日之通函。

### 第二次補充協議

在簽署第一次補充協議後，由於許多海外國家報告的COVID-19病例進一步增加，以及口罩海外市場供應緊張，因此比亞迪海外利益相關方的口罩需求進一步激增。於二零二零年八月六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比亞迪訂立了第二次補充協議，以修訂現有年度上限。除將現有年度上限由人民幣12,750,000,000元修訂為人民幣22,830,000,000元外，供應框架協議(經第一次補充協議修訂及補充)項下的所有其他條款及條件均保持不變。

第二次補充協議的詳情載列如下：

#### 日期

二零二零年八月六日(交易時段後)

## 訂約方

- (1) 本公司
- (2) 比亞迪

## 標的事項

根據第二次補充協議，現有年度上限修訂為人民幣22,830,000,000元。

## 建議年度上限

建議年度上限乃本公司與比亞迪通過公平磋商而釐定，其中考慮了以下因素及假設：

- (a) 過往交易金額。特別是，從供應框架協議生效日期至二零二零年七月十九日，供應框架協議（經第一次補充協議修訂及補充）項下的實際交易金額約人民幣11,895,000,000元，約佔現有年度上限的93.29%；
- (b) 本集團的生產能力提高，尤其是N95／KN95口罩的產能進一步增加（N95／KN95口罩的單價較已出售及將出售的一次性醫用口罩單價更高）。於二零二零年七月十九日，本集團口罩的日產能達到約67,560,000個，預計本集團將根據客戶需求靈活調整該產能；
- (c) 比亞迪集團強勁且不斷增長的口罩需求，就所需口罩（包括一次性醫用口罩及N95／KN95口罩）的預期數量而言，自第一次補充協議訂立之日起已增長約77.42%，此乃由於主要來自比亞迪集團海外利益相關方（包括僱員、股東及／或投資者、客戶、供應商、醫療機構、政府機構、行業協會、非政府組織、媒體組織及研究／學術機構）的需求激增，其中一些位於錄得COVID-19感染水平相對較高的地區；及
- (d) 一次性醫用口罩及N95／KN95口罩各自的售價。就計算建議年度上限而言，考慮到（其中包括）生產成本（尤其是原材料成本）的下降、現行市場供求及本集團與比亞迪集團之間根據供應框架協議（經第一次補充協議修訂及補充）進行的過往交易以及與獨立第三方的交易，假設一次性醫用口罩的售價下降，而N95／KN95口罩的售價保持穩定。

基於上述考慮因素及假設，建議年度上限乃根據與比亞迪集團基於其與利益相關方的交流及／或磋商中及手頭訂單的溝通而知悉的所需口罩（包括一次性醫用口罩及N95／KN95口罩）的預期數量，乘以口罩的各自售價，再加上現有年度上限計算得出。建議年度上限較現有年度上限增加了約79.06%，此乃由於以下因素的累積及複合效應：(i)口罩的需求大幅增加；及(ii)雖然一次性醫用口罩的售價下降，但相比一次性醫用口罩售價較高的N95／KN95口罩的售價穩定。儘管對口罩的預期需求大幅增加，但在作出所有合理查詢後，就董事所知及所信，董事會確認，本集團將具有根據第二次補充協議規定預期口罩數量的所有必要生產能力。

由於口罩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且建議年度上限須經獨立股東批准，因此第二次補充協議須待有關決議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後方可作實。

## 訂立電池採購協議及第二次補充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 電池採購協議

根據市場預測，中國智能家居市場預期將於二零二零年進入規模化發展階段。本集團自二零一九年起積極開展新型智能產品的開發及測試生產。二零二零年，本集團抓住新型智能產品國內外市場的增長機遇，並擴大相關客戶規模，取得喜人進展。根據本集團的開發及生產計劃，將需要更多電池以生產若干新型智能產品（特別是智能家居設備）。

董事會認為，比亞迪集團根據電池採購協議提供的電池可使本集團專注且提高產品品質及組裝服務，並減少開發及生產電池（為上文所述的新型智能產品配件）需要的資本開支和時間，以擴大新型智能產品的市場份額並進一步快速拓展客戶群。鑒於本集團與比亞迪集團過往的友好業務關係、本集團工廠及物業鄰近比亞迪集團、訂約方相互了解彼此的業務規範及標準要求，以及比亞迪集團電池產品品質受到行業認可，本集團認為，向比亞迪集團採購所需電池乃符合本集團的商業利益，以控制採購成本並盡量減少與所需電池的供應商聘用及／或額外監督及質量檢測有關的行政成本。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已確認，電池採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乃經訂約方公平磋商且由本集團於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並認為電池採購協議及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第二次補充協議

誠如先前公告所載列，為應對COVID-19疫情，本集團積極調配資源，發揮自身研發、製造優勢設立新產線以生產口罩，主要供應本集團及比亞迪集團員工、海內外的政府及醫療機構、研究機構及社區以及部分客戶、供應商及業務夥伴使用，此舉旨在防範疫情及盡量減少其傳播，最小化疫情對本集團及比亞迪集團的業務經營的干擾，亦是本集團積極履行公眾公司社會責任的體現。

繼簽署供應框架協議及第一次補充協議，由於全球多國感染COVID-19的病例持續攀升以及口罩海外市場供應緊張，因此比亞迪海外利益相關者的口罩需求激增。鑒於直至二零二零年七月十九日供應框架協議（經第一次補充協議修訂及補充）項下的實際交易金額約人民幣11,895百萬元（約佔現有年度上限的93.29%），本集團預期受比亞迪集團強勁且不斷增長的口罩需求刺激，現有年度上限將被超過，訂立第二次補充協議的目的主要是修訂現有年度上限，以確保本集團與比亞迪集團能夠繼續進行口罩交易。

本集團已取得生產口罩所需的所有必要牌照及／或批准，並僱用額外支持人員，以在不影響現有電子產品產能的情況下，通過本集團豐富的研發能力開發更多口罩產線。預期口罩交易將持續不會對本公司的業務運營及／或財務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董事會（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將在考慮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後給出觀點）認為，訂立第二次補充協議以滿足預期大幅增加的口罩交易乃屬有益，因為此舉不僅對本集團的銷售收入及盈利能力作出積極貢獻，亦有助於防止COVID-19的傳播，確保所有利益相關者的安全及有序運營，並通過彼等的共同努力提升本集團及比亞迪集團的共同品牌影響力，從而有效緩解口罩短缺危機並履行社會責任。

董事會（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將在考慮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後給出觀點）已確認，第二次補充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已經訂約方公平磋商，且由本集團於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並認為第二次補充協議及建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本公司日後將繼續檢討及監督與電池採購協議及第二次補充協議有關的交易金額，以確保將迅速採取必要措施及適當行動，以符合上市規則的適用規定。

## 內控措施

除了(i)我們為確保遵守電池採購協議及第二次補充協議各自項下的價格政策所採取的措施(詳情請參閱本公告「新的持續關連交易－電池採購協議－主要條款及定價」分段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一日的通函)；及(ii)遵守外部核數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就本集團的持續關連交易進行年度審核的規定外，為確保電池採購協議及第二次補充協議各自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不超過各自的年度上限，本集團的業務部門將至少每季度填寫及提交持續關連交易統計表。倘根據電池採購協議及第二次補充協議已產生及／或將予產生的交易金額預期將達到相關年度上限，則業務部門會及時跟進，向本公司管理層匯報並提出應對方案，而如須修訂年度上限，則向董事會匯報詳情並舉行董事會會議審議相關事宜，以確保遵守上市規則的規定。

本公司亦不時安排對董事、高級管理層以及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相關部門的員工進行合規培訓，培訓的重點為上市規則第14A章與持續關連交易有關的規則。

## 本集團及比亞迪集團的資料

本公司根據香港法律註冊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上市。本公司約65.76%的股權由Golden Link Worldwide Limited(一家於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由比亞迪最終全資擁有)持有。本公司約6.08%的股權由Gold Dragonfly Limited(一家於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由BF Gold Dragon Fly (PTC) Limited作為BF Trust的受託人全資擁有，BF Trust的受益人為28名比亞迪、其附屬公司及本集團的員工)持有。本公司約0.76%的股權由執行董事王念強先生以個人身份及作為BF Trust的受益人持有。本公司約0.12%的股權由非執行董事王渤先生作為BF Trust的受益人實益擁有。本集團是全球最具競爭力的電子產品設計、部件製造和系統產品組裝服務供應商之一，為全球知名移動智能終端品牌廠商提供垂直整合的一站式服務。

比亞迪為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於聯交所及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根據董事可得的公開資料，(i)比亞迪全部股權的約19.00%由非執行董事王傳福先生（亦為比亞迪的執行董事及董事會主席）實益擁有；(ii)比亞迪全部股權的約14.73%由呂向陽先生（比亞迪的非執行董事）以個人身份及通過融捷投資控股集團有限公司（由呂先生及其配偶持有）實益擁有；(iii)比亞迪全部股權的約3.49%由夏佐全先生（比亞迪的非執行董事）實益擁有；(iv)比亞迪全部股權的約0.70%由執行董事王念強先生持有；(v)比亞迪全部股權的約8.25%由Berkshire Hathaway Energy Company（前稱為MidAmerican Energy Holdings Company，由Berkshire Hathaway Inc.（一間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控制）持有；(vi) Citigroup Inc.（一間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持有比亞迪約3.33%的權益（約1.88%作為好倉，約0.46%作為淡倉，及約0.99%作為批准的貸款代理）；及(vii)比亞迪全部股權的約2.76%由Himalaya Capital Investors, L.P.（前稱LL Investment Partners, L.P.，由Li Lu間接控制）持有。比亞迪集團主要從事二次充電電池及光伏業務、手機部件及組裝業務，以及包含傳統燃油汽車及新能源汽車在內的汽車業務，並積極拓展城市軌道交通業務領域。

## 上市規則規定

鑒於比亞迪為本公司控股股東，間接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擁有約65.76%的權益，故比亞迪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而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電池採購協議及第二次補充協議各自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分別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就第二次補充協議而言，根據上市規則，倘本公司建議修訂持續關連交易的年度上限，則本公司將須就相關持續關連交易重新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條文。於本公告日期，王傳福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亦為比亞迪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並於比亞迪全部已發行股本中擁有約19.00%的權益。因此，王傳福先生為可能擁有重大利益的董事，並已自願就有關電池採購協議、第二次補充協議的本公司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由於電池採購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規定的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但低於5%，因此，電池採購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所載申報及公告之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鑒於口罩交易之建議年度上限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規定的適用百分比率預計將繼續超過5%，口罩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本公司為比亞迪的非全資附屬公司，但據董事經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a)比亞迪的關連人士概無個別或共同享有權利可在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10%或以上的投票權；及(b)本公司並非比亞迪關連人士的聯繫人，故本公司並非上市規則第14A.16(1)條所界定的比亞迪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電池採購協議及第二次補充協議各自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並不構成比亞迪的關連交易。

## 一般事項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尋求獨立股東批准第二次補充協議、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建議年度上限。比亞迪及其聯繫人將須對擬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相關議案放棄投票。

本公司已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就第二次補充協議、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建議年度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並已委任德健融資就第二次補充協議、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建議年度上限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預期一份載有(其中包括)第二次補充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以及建議年度上限的進一步詳情連同獨立董事委員會就第二次補充協議及建議年度上限的建議、獨立財務顧問就第二次補充協議及建議年度上限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所提供意見的通函，將於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七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電池採購協議」	指	本公司與比亞迪於二零二零年八月六日就本集團向比亞迪集團採購電池訂立的協議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比亞迪」	指	比亞迪股份有限公司，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其H股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比亞迪集團」	指	比亞迪及其附屬公司(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不包括本集團)
「本公司」	指	比亞迪電子(國際)有限公司，一家根據香港法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德健融資」或 「獨立財務顧問」	指	德健融資有限公司，一家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獲准進行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法團，及為本公司委聘以就第二次補充協議及建議年度上限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的獨立財務顧問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第二次補充協議及建議年度上限
「現有年度上限」	指	第一次補充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現有年度上限人民幣12,750,000,000元
「第一次補充協議」	指	本公司與比亞迪於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六日訂立的補充協議，旨在修訂供應框架協議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獨立非執行董事鍾國武先生、Antony Francis MAMPILLY先生及錢靖捷先生組成的董事會委員會
「獨立股東」	指	毋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第二次補充協議、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建議年度上限放棄投票的股東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口罩交易」	指	本集團根據供應框架協議、第一次補充協議及第二次補充協議向比亞迪集團供應口罩，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且其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訂明的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因此將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申報、公告、年度審核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建議年度上限」	指	比亞迪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口罩交易的建議修訂最高供應金額人民幣22,830,000,000元，經第二次補充協議修訂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第二次補充協議」	指	本公司與比亞迪於二零二零年八月六日訂立的第二次補充協議，旨在進一步修訂供應框架協議，詳情參閱本公告「修訂持續關連交易的現有年度上限」一節下的「第二次補充協議」分節
「股份」	指	本公司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供應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與比亞迪於二零二零年三月十九日就本集團向比亞迪集團供應口罩訂立的協議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比亞迪電子(國際)有限公司  
董事  
王念強

香港，二零二零年八月六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王念強先生及江向榮先生；非執行董事王傳福先生及王渤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鍾國武先生、Antony Francis MAMPILLY先生及錢靖捷先生。